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后的 1,467,731,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zhoufm@zplug.net	chengqm@zplu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以及辅助板块等业务，拥有中山公用水务、中山公用工程、中山公用排水、天乙能源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高质量贯彻落实“服务民生、服务城市”的发展理念，服务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业务。水务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74%，同比增长 24.22%。供水业务收入 7.21 亿元，同比增加 3.18%，售水量、综合售水单价同比均有提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加 63.09%，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底中标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山市的污水业务占有率，并始终致力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随着两大污水厂扩建项目相继进入商运，存量管网、泵站项目接收运维，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供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日供水能力达到 268 万吨，其中中山市供水设计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承担着中山市约 80%的供水任务，服务 21 个镇街（除小榄镇、坦洲镇）及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2 个功能区，服务人口约 120 万户。公司 2023 年售水量 41,969.65 万吨，同比增长 1.42%。公司着力构建供水“一盘棋”新格局，成功整合中山市 10 家供水企业，基本实现统一全市供水运营主体。同时，加快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完成 54 个老旧小区二供改造及 280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推进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东凤水厂三期扩建、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等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切实保障市民群众用水安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 136 万吨/日，其中中山市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78 万吨/日；2023 年承接污水厂扩建规模 13 万吨/日，占 2023 年全市扩建规模的 26%。公司持续实施“厂网一体化”项目，致力实现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智慧化高效统筹管理运营，推动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 2023 年央督 16 条完成率 100%，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如期通水，有效提高污水输送的应急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加强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团队建设，吸收设计领域专业人才，锚定中远期目标，为打造综合型、高水平设计院奠定基础，为中山治水、城市管理培养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在治水领域树

立企业标杆，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3 年度中山市水污染治理工作突出贡献奖”。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业务。固废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12%，同比增长 9.51%。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3.34 亿元，同比增加 50.87%，主要是公司 2022 年 12 月新增收购株洲金利亚项目，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同比增加，带动营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2.44 亿元，保洁面积增加 8.24%、垃圾收运作业量增加 34.22%。

垃圾处理业务。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 3,870 吨/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挖掘设备潜力，提高产能效益，以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实际共处理生活垃圾 124.33 万吨，发电 5.4 亿度。其中，天乙能源三期项目#3、#4 焚烧炉均创造了广东省内垃圾焚烧炉连续运行时间最长的行业标杆。

环卫服务业务。公司深耕区域环卫市场，致力成为城市管家综合服务提供商，具备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资质、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中山市城区 349 间垃圾屋（含垃圾棚）、1000 多个垃圾收集点和 15 个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东区、南区、港口、黄圃、民众、东风及南朗等镇街，约占全市市场份额 24%；负责中山市 1,411 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以及 25 个市场、企业厂区等物业管理及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业务，处理能力为 25 吨/日，处置率 100%；异地项目方面，公司负责深圳市 5 个垃圾填埋场运维、1 个渗滤液处理厂运维项目及湖南省东安县 PPP 环卫项目。

3. 新能源板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紧抓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契机，以投资并购和产业基金的方式切入新能源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发证券资本市场专业能力及资源，设立 4 亿元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Pre-REITs 基金”）。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一批新能源行业相关项目的投资，涉及光伏、锂电材料及储能等行业。光伏公司及 Pre-REITs 基金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为切入口完成并网规模 70MWp，在建产能 193MWp。公司在新能源赛道不断实践探索，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展户用光伏的政策支持，积极进军户用光伏行业，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建设。

4. 工程板块

工程板块拥有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类型多元化，涵盖市政、房屋建筑、供排水管网建设、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电力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中山市治水攻坚项目建设，大涌、港口、阜沙、黄圃 4 个镇街污水厂扩建、新建项目顺利通水；中山温泉园高质量落成以及市第一中学、纪念中学扩建项目“双动工”。报告期内，通过对外投标，中标 41 项工程项目，为工程板块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辅助业务板块

公司辅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基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拥有下辖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传统业务范围覆盖中山市 17 个镇街，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 m²，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利用供应链业务优势与 100 余家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扩展了肉类、冻品、水产、水果等源头产品 15 种；完成 4 个中山市第二批“香山新街市”建设项目（坦背、烟洲、同安、延龄市场）并通过验收。

港口客运方面，公司运营中山至香港、深圳客运航线，拥有 4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报告期内，香港航线的客运量逐步恢复，全年安全运行 7034 个航班，完成总客运量超 66 万人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双轮双核”战略框架引领作用，坚持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员工缔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完善全市供水保障、助力水污染治理、拓展环保产业链、强化工程项目资质、推动业务集群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民生保障和环保产业等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者。

1. 聚焦战略发展目标，坚定做强主责主业

聚焦发展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业务，通过整合资源和优化升级，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为主，工程技术为辅的“3+1”业务布局。一是**推动水务板块资产整合**。结合中山市“供水一盘棋”战略部署，推动中山市供水资产整合，日供水能力达到 225 万吨，约占中山市供水规模 80%，基本实现中山市供水“规划-建设-经营-调度-管理”五个统一。二是**深入落实治水攻坚任务**。统筹城区排水工作，聚焦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项

目，对中心城区存量管网进行深度“体检”，并扎实推进城区防汛抢险等民生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固废板块精细化管理。通过挖掘设备潜力，提高产能效益，以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四是加大新能源板块投资力度。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Pre-REITs 基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深化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和布局。五是夯实工程板块专业属性。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基础上，先后顺利取得电力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资质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 延展资本技术链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通过资本市场、金融市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一是**资本运作全面加强**。强化融资策划、资本运作，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融资，以金融“活水”赋能业务发展，与国开行牵头银团签订 40 亿元贷款协议，为中山市城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与广发证券等头部企业合作，设立 4 亿元 Pre-REITs 基金，聚焦光伏、储能、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领域，提前布局战略性、产业性投资。二是**推动产学研用结合**。设有科技创新中心、1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2 个高规格创新平台，搭建了“中山公用-中山大学-中国环科院水环境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同时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与 4 家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创新型人才，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全面激发创新内驱力。

3. 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对标湾区、对标行业、对标一流制定全面深化改革方案。一是**推动组织变革**。匹配战略与业务落地节奏，公司总部定位为战略财务管控型总部，组建水务、工程建设事业部，搭建以业务和市场为导向的“集团-平台公司（事业部）-项目公司”三级组织架构。二是**落实人才改革**。开设“公用学堂”，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开展 360° 人才盘点，识别“奋斗、担当、实干”人才；实现中层干部 100% 竞聘上岗、100% “一人一表”契约化管理，同步推动增量激励、专项激励等精准考核激励政策，激发组织潜能。三是**加快“数字公用”建设**。以“提效率、降成本、控风险”为主线，推动数字公用，组织实施数字公用工程（即：“数字人资”“数字财务”“数字工程”“数字水务”和“公用汇”），推动“集团型企业”多元化经营模式构建，实现公司内部管理透明化，促进精细化管理提升。

4. 践行社会责任担当，探索“中山公用范式”

勇当绿美广东、绿美中山建设的排头兵。在**农村环境治理方面**，采用“国企施工+农村工匠”治理模式，帮助农村工匠实现家门口就业，有效解决了劳动力输出和就业问题，在创造“好生态”的同时，实现“鼓钱袋”。在**城市水环境治理方面**，积极构建全民共建

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凝聚政企民各方合力，面向社会招募治水交通志愿者 300 人，发挥“中山治水宣传队、城市交通疏导员、施工现场监督员”重要作用，提高群众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参与感，让群众对民生工程更满意、更放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006,980,559.53	25,494,652,530.19	25,499,475,784.06	13.76%	22,490,642,057.15	22,496,156,9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77,679,084.68	15,673,326,356.65	15,673,514,206.72	4.49%	15,141,971,527.58	15,141,928,397.9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98,990,506.55	3,619,229,983.36	3,619,229,983.36	43.65%	2,370,688,422.91	2,370,688,4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284,815.98	1,072,060,138.37	1,072,291,118.12	-9.79%	1,465,644,534.55	1,465,687,6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104,162.51	1,056,675,444.65	1,056,906,424.40	-13.61%	1,461,826,582.96	1,461,869,7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1,125.07	301,855,006.24	301,855,006.24	100.16%	518,822,836.01	518,822,8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73	-9.59%	0.9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73	-9.59%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97%	6.97%	-0.92%	10.06%	10.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4,750,655.74	980,986,421.60	1,212,178,643.43	2,131,074,7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97,935.78	283,193,321.04	255,970,740.20	138,822,8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670,411.22	282,779,635.07	227,702,735.38	116,951,3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61,508.60	552,887,930.50	-146,072,506.77	415,937,20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4%	716,048,336	216,852,846	不适用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18,671,633	0	不适用	0	

公司（现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26,486,080	0	不适用		0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1.13%	16,596,5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质押		12,600,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235,867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7,474,762	0	不适用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45,8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肖阿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4,500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3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596,500 股。						

注：2024 年 1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本的比例		本的比例		的比例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	0.00%	8,319,400	0.56%	8,235,867	0.56%	83,600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700	0.02%	0	0.00%	7,474,762	0.51%	269,5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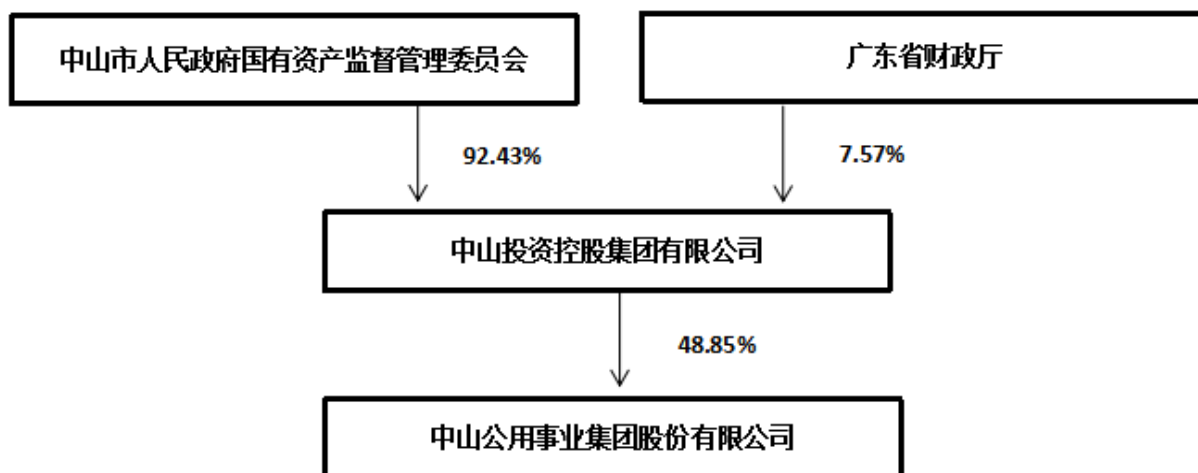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世辉	退出	0	0.00%	0	0.0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000,000	0.2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83,600	0.01%	8,319,467	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69,500	0.02%	7,744,262	0.52%
张素芬	新增	0	0.00%	6,090,000	0.41%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控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公用 48.54% 股权，并通过广州证券—兴业银行—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山公用 0.31% 股权，合计持有中山公用 48.85%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山 K1	148375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2.9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中山 K1	148605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100,000	2.6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6 日兑付利息 2,520.00 万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22 日兑付利息 2,821.65 万元，兑付本金 7.23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兑付利息 1,525.00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3 月 15 日兑付利息 473.42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3 月 9 日兑付利息 369.86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8 月 23 日兑付利息 646.03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兑付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兑付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9 中山 01”和“21 中山公用 ITH001(绿色)”的信用等级为 A+；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2023 年度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 2023 年度主体评级报告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报告到期后完成 2024 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将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58%	37.42%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1,310.42	105,690.64	-13.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5%	27.97%	-4.72%
利息保障倍数	5.81	7.88	-26.27%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的事宜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原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余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3.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回购期间, 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三) 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2)、《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3.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四）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事宜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整合中山市供水业务，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主导推动全市“供水一盘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